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翠雯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任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現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長）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汪義雄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任學務主任（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陳信宏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副生教組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生教組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

相當薦任第 6 職等

貳、案由：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

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信宏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下稱鷺江國中)副生活教育組長，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生活教育組長，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間，趁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汪義雄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學務主任，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以及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復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及傳送骯髒簡訊給甲師；又該校男學生乙多次對女學生丙有摸胸之強制猥褻行為。被彈劾人林翠雯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校長，惟對陳信宏性騷擾案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數年間多次性騷擾男學生；對女老師甲之申訴案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對男學生乙之強制猥褻案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遲延通報，鷺江國中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建議行為人須依校規記大過乙次，懲處結果卻為小過 2 次等，均有嚴重違失，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陳信宏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趁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林翠雯自 96 年起擔任鷺江國中校長，未督導學校主管人員對陳信宏性騷擾案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數

年間多次性騷擾男學生，事後諉為不知，核有違失：

- (一)陳信宏於 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中學務處之副生活教育組長，98 學年度擔任該校之生活教育組長，負責該校學生生活常規管理及為特定學生設計之高關懷課程之進行等工作。
- (二)本院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99 年度偵字第 18679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偵查案卷結果：(1)該校 G、F、D、E 等男學生雖均不提出告訴，但均在該案件中為證人，G 證稱：其在學期間(約 96 至 97 年間)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很多次等語。F 證稱：其國一至國三(約 96 至 99 年間)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很多次，D 證稱：其在 7 年級上學期起至 8 年級上學期止(約 97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共約 10 次，E 亦證稱：在 8 年級下學期(99 年 2 月至 99 年 6 月間)某日遭陳信宏從口袋抓摸下體 1 次等語，此有訊問筆錄附於該偵查案卷可稽(附件 1，1-10 頁)。(2)該校男學生 A、C 均提出告訴，A 生證稱：陳信宏自 98 年 9 月間起至 99 年 3 月 22 日止以突然伸手抓摸性器官方式對其性騷擾多次等語，C 證稱：陳信宏於 9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 日止間以突然手抓摸 C 男之性器官及肛門等處方式對其性騷擾約 20 次等語，有警訊筆錄(附件 2，11-15 頁)及偵查筆錄(附件 1，5-9 頁；附件 3，17-23 頁)附於該案件為證，陳信宏因而經檢察官以犯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等情，有起訴書在卷可憑(附件 4，25-30 頁)。100 年 5 月間，因陳信宏與 A、C 調解成立，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板橋地院爰判決：公訴不受理，有判決書在卷可證(附件 5，31-32 頁)。
- (三)陳信宏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對於學生有不當碰觸

性器官之行為，惟辯稱：其係於搜索學生口袋時不慎碰觸，並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等語。惟其辯與上開學生之證詞不符，縱認其辯稱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屬實，雖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其多次違反學生之意願觸摸學生之生殖器處，經學生抗議而不改善，影響受害學生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義之「性騷擾」。該校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載明：「性騷擾案件成立」，並建議①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②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③心理輔導與諮商，並經評估。99 年 11 月 15 日，學校核予陳信宏記一大過，其獎懲事由為：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上開事實有該校「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附件 6，33-34 頁）及鷺江國中懲處令可證（附件 7，第 35 頁）。

- (四) 早在 97 年間，F 生之母曾向陳姓導師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陳姓導師告知當時之生教組長陳銘峰，陳銘峰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有跟陳姓導師說，F 母如有問題可以再告知，但 F 母後續就沒有反映了，他也有跟陳信宏說此事等語。99 年 3 月間，D 生之母向學務主任陳銘峰投訴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但學校並未追查，僅告知陳信宏處理學生偏差行為時須注意。同年 3 月 23 日，A 生之父 B 男亦到學校向學務主任陳銘峰求證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一事，此有本院 100 年 6 月 27 日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附件 8，37-39 頁）。3 位學生家長三番兩次到學校反映，且最早可追溯至 97 年間，然學校並未予以正視，不僅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 24 小時內通報，亦未即時啟動性平機制，導

致 97 年以後又有 C 生、A 生及 E 生受害。

(五)被彈劾人陳信宏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間，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林翠雯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鷺江國中校長迄今，該校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止，已知共 6 位學生受害，林翠雯於本院詢問時卻辯稱：學校行政人員皆未向其報告，其直到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後，才知道此事云云（附件 9，41-45 頁）。惟查，F 生之母在 97 年間、D 生之母於 99 年 3 月間、A 生之父 B 男於 99 年 3 月 23 日均曾到校直接或間接向該校主管人員陳銘峰反映或求證其子遭性騷擾，學校均未作任何處理，及至 99 年 6 月 2 日 A 生及其父 B 男提出告訴後，該校始於 99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11 日通報教育部 A、C 生遭性騷擾，6 月 14 日始通報台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嗣新北市教育局於 6 月 22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予以糾正，有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函（附件 10，47-48 頁）、鷺江國中 98 學年度校安通報檢討會議紀錄（附件 11，49-54 頁）、校安通報單（附件 12，55-60 頁）等件為證。該校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受理陳信宏性騷擾學生案，並成立調查小組，被彈劾人林翠雯出席該會並簽到，此有該日簽到表在卷足證（附件 13，61-64 頁）。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係於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林翠雯身為該校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竟稱：行政人員皆未向其報告，其直到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後，才知道此事云云，顯無可採。退

步而言，縱認林翠雯上開辯詞屬實，其顯然未依法在校內建立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致使該校主管人員接獲數次檢舉或申訴後，將案件隱匿不報，致使多名學生遭受多次性騷擾，顯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汪義雄自 97 年至 99 年期間，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女老師甲；被彈劾人林翠雯身為校長，知悉後竟未依法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未依法受理申訴案及展開調查，對盜用手机行為之懲處過輕且遲延，對性騷擾行為迄今未作任何懲處：

(一)經查被彈劾人汪義雄於 96 及 97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中學務主任，女老師甲於 93 學年度介聘至鷺江國中擔任專任美術教師，兩人均各自有配偶，卻自 94 年上半年開始交往。97 年 9 月間，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甲師。甲師曾於 98 年 3 至 5 月間向該校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原台北縣政府，下同)社會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警察局及社會局將案件移請學校處理，嗣後汪義雄與甲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調解，甲師向學校及社會局撤回申訴。汪義雄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又數度在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騷擾甲師，甲師向學校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教育局將案件轉給勞工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將案件轉給教育局等事實(詳情參見附表)，有 E-mail 節錄(附件 14，65-68 頁)、骯髒簡訊(附件 15，69-70 頁)、通聯紀錄(附件 16，71-72 頁)、備

案文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附件 17, 第 73 頁)、報警申訴文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附件 18, 第 75 頁)、符咒圖例(附件 19, 第 77 頁)、鷺江國中函(附件 20, 79-82 頁)、調解書、調解協議書(附件 21, 83-84 頁)、道歉書(附件 22, 第 85 頁)、台北縣政府函(附件 23, 第 87 頁)、鷺江國中開會通知單(附件 24, 第 89 頁)等在卷可證。

(二)甲師於 97 年 10 月 17 日、98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 3 度向被彈劾人林翠雯反映遭汪義雄性騷擾,惟林翠雯及鷺江國中均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甲師嗣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學校提出申訴,雖於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並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申訴,但松山分局於 5 月 25 日將案件移請鷺江國中處理後,該校並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展開調查,竟以同一案件業經甲師於 5 月 21 日撤回為由,函復不予受理。同年 6 月 8 日甲師再向該校重提申訴,人事主任卻建議其向社會局提出申訴。嗣甲師雖於 6 月 24 日與汪義雄成立調解並撤回 2 件申訴,但調解成立後,汪義雄並未遵守該調解內容「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之規定,其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仍多次在上班時或下班後騷擾甲師,甲師遂於 99 年 5 月 6 日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學校竟不作任何調查,經書面資料審查即作出「本案不受理」之決議,其理由為:「並未發現行為人有明確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提及之性騷擾事項」,學校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函復甲師不予受理,有該校 99 年 5 月 17 日函可證(附件 20, 81-82 頁)。甲師稱:其向校長反

映後，汪師承諾改善但並未停止行動，校長建議其辦理留職停薪，98年1月間，其出現憂鬱症症狀：沮喪、憤怒、驚慌哭泣、焦躁、缺乏安全感，乃尋求校內心理諮商，並至長庚醫院精神科就醫，且申請於99學年度下學期待親留職停薪等語，並提出就醫紀錄為證（附件25，第91頁）。因此，被彈劾人林翠雯3次親自接受甲師陳情性騷擾，甲師亦多次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林翠雯及鷺江國中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取任何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且先後2次違法函復不予受理。其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2度傷害，顯有嚴重違失。

- (三)再者，汪義雄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另涉及盜用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汪義雄自96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擔任學務主任，其自98年2月底至98年3月期間，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約20通，傳送骯髒簡訊4則給甲師，簡訊內容包括：「聽Prathap說上你的感覺不錯，跟Ashirh和Hari聊，只要到你家就可以，還不會拒絕，糾纏。連Govind都想。看來你的風評在這不錯喔。很多老師在等」、「聽說你專找瑜珈老師上床，技巧如何，小心得病」、「Do not let somebody go to bed everywhere as prostitute」等情，有骯髒簡訊內容及來話號碼學生身分、拍攝之手機畫面等可證（附件15，69-70頁）。汪義雄上開行為不僅對甲師構成性騷擾，而且涉犯電信法第56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

信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其行為嚴重不檢，有損師道。林翠雯雖於 98 年 5 月 8 日甲師陳情時已知悉汪義雄盜用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之有損師道犯行，竟未為任何處理，遲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學生家長檢舉投書後，該校才於 99 年 6 月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其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附件 26，第 93 頁）。因此，林翠雯對於汪義雄上開涉嫌犯罪之嚴重有損師道行為，包庇不予任何處理逾一年，嗣因被檢舉被動處理，卻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於性騷擾行為迄今未作任何懲處，核有重大違失。

(四) 又有關汪義雄與甲師發生婚外情一節，被彈劾人林翠雯至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甲師向其反映時即知悉，卻未由該校為任何懲處。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94269 號函文稱：有關教師違反專業倫理(如涉及婚外情等私德爭議)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如經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懲處等語（附件 27，第 95 頁）。然林翠雯遲至 100 年 4 月間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5 月間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附件 28，97-98 頁），其處分遲延，顯有怠失。

三、被彈劾人林翠雯知悉學生涉嫌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且遲延通報；其身為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先由性平會將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

，再將性平會所為 1 大過懲處之建議改為 2 小過處分，意圖大事化小，誠有違失：

- (一)男學生乙與女學生丙係同班同學，2 人座位在最後一排相鄰。乙生自 99 年 9 月中旬起，多次趁老師寫黑板時，在課堂上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有時語帶威脅，邊摸邊說：「你不配合點就把內衣扯破讓大家知道」等語，於上課時在座位上脫褲子裸露下體給丙生看，又拉丙生的手欲觸碰下體未遂等，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學校李姓輔導教師陳訴被害事實^註。學校個案輔導紀錄記載：「(99.10.26)輔導員接獲主任指示，表示校長已知道此事件，表示應不需要啟動性平機制，因為無舉發人，所以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有個案輔導紀錄可稽。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下午 5 時 31 分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始通報家防中心，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函請改進。以上事實有個案輔導紀錄(附件 29，99-102 頁)、調查申請書(附件 30，第 103 頁)、校安通報單(附件 31，第 105 頁)、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函(附件 32，第 107 頁)、鶯江國中 99 年度即時通報檢討會議紀錄(附件 33，108-110 頁)在卷可證，並經丙生及李姓輔導教師

^註有關陳訴日期，人本基金會表示係 99 年 10 月 8 日，輔導室最初紀錄日期則為 99 年 10 月 26 日。丙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99 年 10 月 29 日母親去學校找輔導老師，距其向輔導老師說之時約隔 2、3 天，確定日期其記不起來等語。由此推估，輔導紀錄所載最初投訴日期 99 年 10 月 26 日應無誤。

於本院約詢時證述明確（附件 34，111-120 頁）。

- (二)按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男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經查乙生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鷺江國中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屬於性侵害。丙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學校同年 11 月 16 日作成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主文卻記載：「性騷擾案件成立」，有鷺江國中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足證（附件 35，第 121 頁），被彈劾人林翠雯身為鷺江國中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任由性平會將該校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違失情節嚴重。
- (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議處。鷺江中性平會建議行為人須依校規記大過乙次，同年 11 月 17 日乙生獎懲單之「獎懲類別」載明「大過乙次」，並送請乙生之許姓導師簽名，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亦記載獎懲依據是「校規第 13 點第 16 款：違反第 12 點，情節較重者。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懲處結果卻為小過 2 次，此有該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附件 36，123-124 頁）、99 年 11 月 17 日獎懲單（附件 37，第 125 頁）、乙生之

獎懲詳細資料（附件 38，第 126 頁）、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 39，127-131 頁）為證。林翠雯於約詢時表示：因為當事人已經和解，校方以輔導及教育的方式代替校規的懲處，學務主任王俊傑將懲處改成 2 次小過云云（附件 9，41-45 頁）。惟查林翠雯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卻不依性平會所為 1 大過懲處之建議，允許學務主任將大過改為小過，與其所依據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不合，意圖大事化小，誠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關於陳信宏性騷擾案：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性騷擾罪如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性騷擾」如下：「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依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或強迫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被彈劾人陳信宏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間，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自 97 年間及 99 年 3 月間先後到鷺江國中，向導師、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陳銘峰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性騷擾，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及至 99 年 6 月 2 日受害學生及家長提出告訴後，學校始於 99 年 6 月間通報教育部及家防中心，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性平會受理案件並開始調查，被彈劾人林翠雯身為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事後竟推卸責任，辯稱其至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始知悉性騷擾事件云云，均有重大違失。

二、關於汪義雄性騷擾案：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8 條規定：「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申訴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

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被彈劾人汪義雄與甲師自 94 年起有婚外情關係，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 9 月起至 99 年 3 月止，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甲師，其行為嚴重不檢，有損師道。甲師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5 月間 3 次向被彈劾人林翠雯陳情，並於 98 年 5 月及 6 月間、99 年 5 月間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林翠雯身為鷺江國中校長卻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且由該校 2 次函復不予受理，對於汪義雄盜用學生手機之涉嫌犯罪行為不予任何處理逾一年，嗣因被檢舉被動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行為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 2 度傷害；對於婚外情行為，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由該校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均有重大違失。

三、關於男同學強制猥褻案：

- (一)鷺江國中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輔導教師陳訴其遭同學強制摸胸，被彈劾人林翠雯當日知悉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學生 10 月 29 日向學校申請調查後，才由學校於同日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通報家防中心，已違反 24 小時通報之法律規定。
- (二)上開強制摸胸行為構成強制猥褻，林翠雯身為該校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性平會卻決定僅成立性騷擾，企圖將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嗣後林翠雯又以當事人已經和解為由，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均有嚴重違失。

四、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陳信宏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汪義雄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甲師，渠等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被彈劾人林翠雯未本於校長職務依法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表

汪義雄教師對女老師甲性騷擾案大事記

日期	記事	備註
97.9~98.5	汪義雄對甲女老師多次性騷擾，例如： 1. 97.9~97.12 經常出現在美術教室、學校停車場，藉機談話。 2. 97.10.11 以後，大量電話騷擾。 3. 97.10.17 下班後，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 4. 97.12.29 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於第 7 節上課時，敲門要求談話。 5. 98.2 月底~98.3，盜用學生手機撥打大量騷擾電話、傳送匿名骯髒簡訊。 6. 98.3.19 傍晚出現在甲師住家巷口。 7. 98.5.8 在辦公室座位、美術教室櫃子及甲師轎車內發現汪義雄所放的符咒灰燼。	女老師向校長反映遭汪義雄騷擾： 1.97.10.17 第 1 次反映。 2.98.1.13 第 2 次反映。 3.98.5.8 第 3 次反映。
98.3.19 5.12	甲師至警局備案，表示受汪義雄騷擾	
5.18	甲師提出校內申訴	
5.21	甲師撤回校內申訴，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	
5.25	松山分局移請學校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辦理
6.1	學校函復不予受理(理由：同一事件之申訴已於 5 月 21 日撤回)	
6.8	甲師再向學校提出申訴，人事主任建議渠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6.9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6.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移請學校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辦理
6.24	雙方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汪義雄同意給付甲師 22,320 元，並「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雙	

日期	記事	備註
	方同意撤回刑事告訴。	
6.26	甲師撤回向學校及社會局提出的性騷擾申訴	
98.8.3~ 99.3.10	汪義雄對甲師多次性騷擾，例如： 1.98.8.3 夜間十點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窺視。 2.98.8.19 傳 e-mail 希望甲師寬容、釋懷。 3.98.9.10 第六節下課時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敲門。 4.98.9.12 傳 e-mail 並索還相機。 5.99.1.3 出現在甲師表演場合。 6.99.3.10 傳簡訊祝甲師生日快樂。	
99.4.26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4.30	教育局將申訴函轉勞工局	
5.6	勞工局函復甲師：可向該局申訴，該局受理後即派員調查	
5.6	甲師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	
5.17	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調查委員會認定不構成性騷擾）	
6.10	甲師認為雇主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對於學校函復不予受理向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6.15	勞工局移請教育局辦理	
6.24	教育局函請學校說明	
7.23	學校令：汪義雄運用代管學生手機散發簡訊，記過一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7 月 19 日核定
10.22	申評會決議：教育人員職場性騷擾案之申訴處理權責單位確認前，甲師案退回原申訴收件單位社會局，並俟權責單位確認後再移送權責單位評議。	99 年 12 月 24 日移送社會局

日期	記事	備註
100.3.21	社會局以便簽移請教育局依權責辦理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5 日函
5.17	學校令：汪義雄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 學校令：甲師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11 日核定